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东安舜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工程建设
附属工程续建项目

采购人：东安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东安舜皇山国家
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东安县大庙口国有林场)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湘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HNXJ-2026-0629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固定费用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固定金额6,000元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 采购人 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东财购计2026[00037]号

采购项目预算：589,032.01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6年07月02日

采购人签章：
东安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
(东安舜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管理局、东安县大庙口国有林场
)

需求编制人签章：

李超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购〔2025〕7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完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589,032.01	最低评标价法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东安舜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附属工程续建项目	590,000	东安舜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附属工程续建项目 （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	2026-06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589,032.01元

包概述：东安舜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附属工程续建项目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是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3%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20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建筑业			本包类型：工程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谈判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谈判环节后谈判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谈判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 www.creditchina.gov.cn 和 www.ccgp.gov.cn 现场联网查验。 4. 提供承诺函，承诺：（1）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2）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3）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4）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过前款第（3）项所列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指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加盖公章，使用		

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工程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客户端时可自行下载模板。
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湖南省外企业须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或按照湘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查询为准，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提供资质证明文件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扫描件。（加盖公司公章）
拟任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工程项目。	提供相关证书及无在建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司公章）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工程类需求

工程名	单价（元）	工程单位	工程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东安舜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附属工程续建项目	589,032.01	项	1	589,032.01	B99000000-其他建筑工程

工程量清单和工程图纸：下载供应商投标工具在自己电脑安装后，联网下载获取

工程量编制依据

依据东安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东财评审【2026】40号文件进行工程预算编制。东安舜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附属工程续建项目,预算总造价为589032.01元，其中建安造价为560982.87元（含暂估价7000.00元），其中不可预见费（5%）为28049.14元。本项目采购控制价含暂估价和不可预见费，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包含暂估价和不可预见费，不得对暂估价和不可预见费进行降价，否则按废标处理。工程建设过程中，暂估价项目必须按设计单位和建设单位的要求进行建设，确有需要使用不可预见费时必须经建设单位同意后按规定使用按实结算，若无须使用或未全部使用部分不列入工程结算。

采用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方式的工程项目,在二次报价阶段供应商只报总价,无需对首次工程量清单响应明细报价再进行修改,电子开标室也不提供工程量清单响应的再修改功能。采购人在未来处理时,自行根据二次报价总额按比例分摊计算工程量清单响应明细。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合同	商务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1.1款 甲方名称、地址 东安舜皇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东安舜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东安县大庙口国有林场)
			本章第二节 第1.2（6）项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章第二节 第5.1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完工时间：120天 施工地点：<u>采购人指定地点</u>
			本章第二节 第9.2（1）项 质量保证期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上级验收要求。
			本章第二节 第9.2（3）项 响应时间 24小时内
			本章第二节 第13.5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详见其他需求-商务要求
			本章第二节 第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或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23.1款 合同未尽事项 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
2	采购需求	商务	一、采购项目名称： 东安舜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附属工程续建项目，预算总造价为589032.01元，其中建安造价为560982.87 元（含暂估价7000.00元），其中不可预见费（5%）为28049.14元。 二、工程条件：已具备实施条件。实施地点：东安舜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盘古堂管护点、桐木源（杨下铺）管护点、白头冲（上湾）管护点、何家源（半家岭）管护点、马头山检查站、大龙江管护点、大江边管理站、桐木山管护点。 三、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四、项目清单及说明（含工程量清单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图纸、标准等）：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另册）。

		五、工期及质量要求：工期120日历天，质量要求：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六、项目实施要求（含材料运输保管保险、施工要求、验收要求、质量保证等）： 按国务院279令进行保修。其他达到国家建设相关法规要求。 施工要求：（一）、确保施工场地的环境卫生，不得影响周边环境和造成二次污染，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中标方负责。 （二）、严格遵守安全用电及安全施工操作规程，否则由此造成的人员和财产损失全部由中标单位负责，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驻场人员的人身安全和意外保险,要求驻场人员遵守采购人相关管理制度，因管理或施工不当等造成的安全问题由中标人全权承担 。 （四）、中标人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施工期间，应接受采购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监督管理，遵守有关规定。 （五）、中标单位保证投标时所配备的施工人员与实际现场施工岗位人员一致，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持有相应的注册执业资格证或岗位证书，且必须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经采购人和监管人员核对确认后方可上岗，一经发现现场人员与证书人员不一致，采购人有权追究投标人违约责任。 （六）、项目完成后，成交人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 包括施工管理资料、技术文档、竣工图纸等移交采购人。 （七）、施工人员要求：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数量不得低于湘建建[2020]208号文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 七、项目特别说明（含结算方式、工程变更、工程竣工结算等）： （1）工程变更： 1、增加、减少工程量：必须经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增加或减少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工程量。 2、工程设计变更：由中标单位提出工程设计变更申请，必须经设计单位出具变更通知后方可进行建设。 （2）结算方式和工程竣工结算：本工程为单价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1、工程量清单中各清单子目结算单价确定方法：工程量清单中各清单子目结算单价=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的单价*(1-报价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总价)/最高投标限价*100%。（当投标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与按下浮率计算出来的结算单价有出入时，以结算单价为准）。 2、增加、减少工程量竣工结算：按照“工程量清单中各清单子目结算单价”进行结算。 3、工程设计变更竣工结算：竣工结算时，若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应子目的，按照“工程量清单中各清单子目结算单价”进行结算；若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应子目的，以竣工结算审核的单价为准。 4、不可预见费竣工结算：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含不可预见费，若工程建设中确有需要使用时必须经建设单位同意后按规定使用按实结算，若无须使用或未全部使用部分不列入工程结算。竣工结算时，若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应子目的，按照“工程量清单中各清单子目结算单价”进行结算；若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应子目的，以竣工结算审核的单价为准。 5、暂估价项目竣工结算：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含暂估价项目，必须按设计单位和建设单位的要求进行建设。竣工结算时，若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应子目的，按照“工程量清单中各清单子目结算单价”进行结算；若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应子目的，以竣工结算审核的单价为准。 （3）工程款支付方式：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并竣工结算审核后付至97%，质保金3%在质保期后按相关规定付清。所有工程款拨付须财政部门将工程款拨付至招标人帐户后，招标
--	--	---

			人7个工作日内拨付给中标单位。 八、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投标报价说明：投标单位填报总价，子目单价按照总价下浮的比例进行下浮。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为避免不均衡报价，投标人填报投标报价时，工程量清单各子目单价=招标控制价的单价*(1-报价下浮率)。工程量清单中各清单子目结算单价=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的单价*(1-报价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中标总价)/最高投标限价*100%。（当投标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与按下浮率计算出来的结算单价有出入时，以结算单价为准）。 2、本项目中标金额不能作为总价包干依据，工程量应按实计算。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以及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一切费用，如投标人遗漏，均由成交人自负。 3、如有不确定之处请自行到现场勘查，并与业主进行确认。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任何意外自负。其他未尽事宜，应遵照行业标准及国家相关标准与规范，结合采购文件与本项目执行。
--	--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2	采购需求	商务	否	无	无

异常报价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